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关联董事回避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关于收购豪瑞尼日利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Martin Kriegner先生、罗志光先生及陈婷慧女士回避出席本次会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2024-029公告《关于收购豪瑞尼日利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